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文件

云人社办通〔2018〕102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就业 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好国家人社部对进一步加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工作的要求，精准帮扶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确保我省2018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水平不降低、就业质量有提高。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职责。各级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由行政内设机构牵头，协调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及相关部门统筹开展工作；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在办理报到接收时，登记毕业生实名信息，完善信息项并及时录入云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登记管理系统；各级公共就业服务

机构负责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工作，负责云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登记管理系统中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数据的甄别、录入、维护和管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信息系统操作说明见附件2），及时补充更新服务记录并按规定报送数据报表。要健全信息核查制度，对关键信息缺失或无法取得联系的，及时反馈高校，或通过定期与户籍、社保、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的信息系统进行数据比对等方式进行补充完善，以提高数据质量。

二、规范流程。进一步强化基础管理，规范信息采集、分发、更新、报送等工作流程（见附件1），确保服务及时跟进，动态管理就业进展情况，并防止个人信息泄露，确保信息安全。各级公共就业服务部门要及时更新和完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如：家庭住址、就业单位、培训意愿、就业意愿、实现就业单位等）。及时将提供的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指导、就业岗位推荐、创业帮扶、重点就业帮扶、就业见习、职业培训、人事劳动保障代理等）和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情况（就业见习补贴、职业介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等）及时在实名数据库补充更新，注重报表间前后数据的逻辑关系，形成动态管理工作机制，体现工作成效。

三、强化措施。充分发挥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登记管理系统

的作用，实现登记管理、就业服务、政策实施全省统一，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便利。充分运用各类渠道开展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登记，通过办理就业失业证、政策申请、招聘活动现场登记、基层社区摸排等方式，力争未就业毕业生应登尽登。深入开展就业指导市场行、社区行、企业行和创业指导园区行活动，运用精细化服务手段，提升就业指导服务实效。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加大就业、创业先进典型宣传，鼓励和引导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小微企业就业和自主创业。加强对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的支持，确保培训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社保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落实。

四、精准服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根据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主动联系，要尽可能了解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意愿及需求，开展分类指导服务，对有求职意愿的，及时提供职业指导和就业信息；对有培训意愿的，推荐参加相应的职业培训，提升职业技能；对有见习需求的，组织参加就业见习，积累经验、增强能力；对有创业意愿的，纳入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提供创业服务，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年底前对每位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指导和服务不少于1次，推荐就业岗位不少于3次，帮助他们尽快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残疾、长期失业毕业生以及就业困难的少数民族毕业生、女大学生，实施“一人一策”的重点帮扶，加大政策服

务倾斜力度，帮助他们尽快融入就业市场。

五、督促检查。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各地要进一步健全工作责任机制，明确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服务工作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对于工作落实不力，未达到序时进度要求的州（市），省厅将进行重点督促并适时予以通报。各州市年终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开展情况与次年就业补助资金分配挂钩。

倒计时安排工作，要求 10 月底离校未就业实名库内毕业生的服务率要达到 30%，就业率达到 30%，11 月底服务率要达到 70%，就业率达到 50%，年底前服务率必须要达到 100%，就业率达到 70%，实现高校毕业生就业水平不降低的目标。未达到工作序时进度要求的州（市），年底前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工作进度周报制度，每周五 12:00 前将部门领导签字同意的《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工作情况周报表》（附件 3）及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省就业局，确保完成年底任务目标。

请各州市于 12 月 30 日前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分析报告分别报送省厅就业促进处、省就业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就业促进处：李玮婷 0871-63630711

省就业局：李 坤 0871-67195770

电子邮箱：ynjyxx@126.com

- 附件：1.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登记管理工作流程图
2.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信息系统操作说明
3. 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工作情况周报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9 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9 日印发

